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2】第【0003】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Tel): 010-65876666 传真(Fax): 010-65876666-6

网址: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7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五、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核查结果	14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5
九、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6
十、 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山东博丽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021,14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999,999.76 元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国盈创投	指	根据《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毕研峰和李锐签署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全体在册股东	指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中登记的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指	http://www.neeq.com.cn/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http://cfws.samr.gov.cn/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新三板定向发行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业务规则》第 1.7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上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79678737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毕研峰
注册资本	3018.4 万元
注册时间	2013-09-29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8 号金晟云龙国际写字楼 A 座 8 层 801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工艺品、陶瓷制品、香料、不锈钢制品、蜡烛、木制品、金属制品、柳藤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汽车用品、服装、玩具、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络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站设计与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9-29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63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山东博丽”，证券代码为“873125”。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查询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

规经营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事件、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相关机构及人员除存在以下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外,其余均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山东博丽全资美国子公司(A&A Global Trade Corporation)于2019年10月15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研峰购置汽车一辆,购置金额为448569.66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程序并补充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时间:2022年1月5日),除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2、公司治理”中因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导致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外,山东博丽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为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查询时间：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时间：2022年1月5日），截止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4名股东。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新增 1 名股东，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为 5 人，经穿透核查，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陈述，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3QLM8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舜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5-14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08—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5-14 至无固定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发行对象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认购对象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认购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署〈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对应〈抵押担保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董秘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因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以无需回避；以上议案均被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署〈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对应〈抵押担保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因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以无需回避；以上议案均被全体表决通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署〈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对应〈抵押担保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八项议案，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非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2022年1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进行了披露，其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未对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

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该版定向发行说明书未对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无须再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

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函》、《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淄博张店区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2021]2号）并经验，认购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即私募基金，其参与认购山东博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已经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七、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时间：2022年1月5日），截止查询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营业执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种类、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同时载明该等协议在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列举的禁止性条款，《认购协议》的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毕研峰、李锐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

《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列举的禁止性条款，《补充协议》的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约定或类似其他补充协议；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补充协议》约定之外的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约定或类似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认购协议》，发行人未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作出限售安排，认购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限售承诺，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_____

苏丹

经办律师：_____

尹宽

2022年1月24日

